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

以下選項必擇一勾選:
□本人
系所,故免填本切結書(輔系/雙主修者須與本表一併上傳 <u>修習輔系/雙主修資格證</u>
<u>明</u>)。
□本人
系所,但大學畢業學系為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,將另行申請認定,暫免填本切結
= = 。
□本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,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培育系所,須填妥本切結書內容。
育系所,大學畢業學系亦非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,須填妥本切結書內容。
上 1
本人,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□
□
欲報考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, 科別為:
本人確知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
教育課程基準 第 3 點第 4 項規定,專門課程「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
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
習」規定,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
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,因本人非屬欲報考科目之培育系所,本人切結
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, 將於修業年限內且申請專門課程學分認
證前,修畢本校「培育系所」中之系之 <u>輔系</u> 或 <u>雙主</u>
<u>修</u> 課程,並取得等同修畢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書面證明文件。若無法取得
前述證明文件,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,並取消本人教育學程
修習資格,無法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,亦不得參與教育實習,
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,本人絕無異議。
立切結書人:(簽名)
身分證字號:
聯 絡 電 話:
·